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19,253,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3,058,000元，增幅約1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341,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8,002,000元，跌幅約7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709	9,464	19,253	16,195
銷售成本		(8,046)	(7,037)	(14,778)	(12,903)
毛利		2,663	2,427	4,475	3,2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71	7,448	1,346	7,5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1)	(69)	(642)	(141)
行政開支		(1,289)	(1,525)	(2,748)	(2,633)
經營溢利／(虧損)	5	1,594	8,281	2,431	8,049
財務費用	6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4	8,281	2,431	8,049
所得稅開支	7	(53)	(47)	(90)	(47)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1,541	8,234	2,341	8,002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6	8,207	2,248	7,975
非控股權益		65	27	93	27
		1,541	8,234	2,341	8,00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9	0.8	4.4	0.1	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0	11,210
投資物業	10	22,150	22,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26	12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926	33,488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5,920	6,065
應收貿易賬款	12	7,859	8,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2	2,8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08	1,453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66	6,75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8,005	25,986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869	4,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908	4,179
應付稅項		84	49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7,861	8,745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20,144	17,241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70	50,729
		<hr/>	<hr/>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00)	(1,800)
		<hr/>	<hr/>
資產淨值		51,270	48,929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8,743	18,743
儲備		32,037	29,78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0,780	48,532
非控股權益		490	397
		<hr/>	<hr/>
權益總額		51,270	48,929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24,079	5,036	1,500	15,065	(26,801)	48,532	397	48,929
期內溢利及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48	2,248	93	2,341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24,079</u>	<u>5,036</u>	<u>1,500</u>	<u>15,065</u>	<u>(24,553)</u>	<u>50,780</u>	<u>490</u>	<u>51,270</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22,799	3,734	1,500	-	(40,347)	17,339	-	17,339
期內溢利及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975	7,975	27	8,0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96	296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22,799</u>	<u>3,734</u>	<u>1,500</u>	<u>-</u>	<u>(32,372)</u>	<u>25,314</u>	<u>323</u>	<u>25,63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895	(86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85)	(6,11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10	(6,98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56</u>	<u>11,770</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66</u>	<u>4,78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採納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之前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一遞延所得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一財務資產轉移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員工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亦包括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消防器材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產品	8,662	8,835	15,820	15,566
提供服務	2,047	629	3,433	629
	<u>10,709</u>	<u>9,464</u>	<u>19,253</u>	<u>16,1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	17	-	17
雜項收入	75	267	64	151
租金收入總額	493	184	986	326
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861	-	861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5)	-	6,000	-	6,000
銷售廢品	103	119	296	176
	<u>671</u>	<u>7,448</u>	<u>1,346</u>	<u>7,531</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1,380</u>	<u>16,912</u>	<u>20,599</u>	<u>23,72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資料申報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分部：

- (i) 消防器材銷售分部－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
- (ii) 諮詢及測試服務分部－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諮詢及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5,820</u>	<u>3,433</u>	<u>19,253</u>
分部業績	<u>515</u>	<u>930</u>	1,445
未分配收入及成本			<u>986</u>
除稅前溢利			2,431
稅項			<u>(90)</u>
期間溢利			<u>2,341</u>
分部資產	33,725	5,056	38,781
未分配分部資產			<u>22,150</u>
資產總值			<u>60,931</u>
分部負債	7,528	249	7,777
未分配分部負債			<u>1,884</u>
負債總值			<u>9,661</u>
資本開支	251	34	285
折舊	<u>747</u>	<u>98</u>	<u>845</u>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單一營業分部—銷售消防器材，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及其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	4	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0	749	845	1,1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84	156	462	251
員工成本	1,074	999	1,949	1,869
核數師酬金	-	-	-	-
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861)	-	(861)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撥回*	-	(6,000)	-	(6,000)
	<u>1</u>	<u>4</u>	<u>2</u>	<u>9</u>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撥回乃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	-	-	-
---	---	---	---

7.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在本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對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本集團於期內之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90	47
----	----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走勢為不明朗，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屆滿。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7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187,430,000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1	2,267	7,311	175	786	11,210
添置	-	233	13	39	-	285
在建工程轉撥	(671)	671	-	-	-	-
期內折舊撥備	-	(165)	(521)	(48)	(111)	(84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3,006	6,803	166	675	10,6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372	8,703	148	148	12,371
添置	671	102	596	37	26	1,4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68	64	761	893
重估盈餘	-	15,065	-	-	-	15,065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6,206)	-	-	-	(16,206)
撤銷	-	-	(20)	-	-	(20)
出售	-	-	(328)	(10)	-	(338)
年內折舊撥備	-	(66)	(1,708)	(64)	(149)	(1,98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71	2,267	7,311	175	786	11,210

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1.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2,150	-
轉自擁有人佔用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800
添置	-	5,154
公平價值調整收益	-	196
	<u>22,150</u>	<u>22,150</u>
於期末／年末	<u>22,150</u>	<u>22,150</u>

投資物業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7,859</u>	<u>8,879</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海外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至四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2,934	2,913
31 – 60日	2,594	913
61 – 90日	1,301	1,454
90日以上	1,030	3,599
	7,859	8,879

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6,830	5,11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14	1,4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	1,138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216
	7,859	8,87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證。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010	1,189
31 – 60日	439	874
61 – 90日	367	253
90日以上	2,053	2,201
	3,869	4,517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15	2,282
應計費用	475	1,173
客戶墊款	161	322
應付增值稅	157	402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附註a)	-	-
銀行貸款相關開支撥備(附註b)	-	-
	3,908	4,179

- a) 前關連公司獲授之相關違約銀行貸款連同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所產生之本公司財務擔保虧損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	190
期內／年內計提	-	-
前關連公司償還銀行貸款	-	(190)
	-	-

- b) 銀行貸款相關開支撥備指相關銀行貸款之將予支付之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	5,065
期內／年內償還款項	-	(5,065)
	<u>-</u>	<u>(5,065)</u>
於期末／年末	<u>-</u>	<u>-</u>

15. 股本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之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30,000	18,743
	<u>187,430,000</u>	<u>18,743</u>

16. 資本儲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豁免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33)	24,532	22,799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280	1,280
	<u>(1,733)</u>	<u>25,812</u>	<u>24,07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733)</u>	<u>25,812</u>	<u>24,079</u>

於一九九六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的投資者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的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蝕。

17.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協定期期介乎三至五年。有關租約條款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1,175	503,10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3,850
五年以上	-	-
	<u>461,175</u>	<u>586,95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人士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之租約協定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37	704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596	3,110
五年以上	1,285	1,050
	<u>4,618</u>	<u>4,864</u>

18.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222	185	516	369
上海聯滙消防器材 有限公司 (「上海聯滙」)	313	421	529	538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元蓬」)	-	2,042	-	2,042
	<u>535</u>	<u>2,648</u>	<u>1,045</u>	<u>2,949</u>
佣金支出				
元蓬	<u>224</u>	<u>-</u>	<u>315</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五年。此外，融資可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聯城向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幣1,800,000元之墊款。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上述關連方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23	45	45
	<u>23</u>	<u>23</u>	<u>45</u>	<u>45</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47	24	93	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	14	-
	<u>54</u>	<u>24</u>	<u>107</u>	<u>48</u>
	<u>77</u>	<u>47</u>	<u>152</u>	<u>93</u>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25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9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隨着公司銷售部接獲的訂單日益穩定及不斷開拓之新產品銷售使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14,7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0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4,4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3,292,000元)，較去年同期的10%增加約十個百分點至20%，主要由於集團在銷售成本控制上有所改善及新產品／服務具較高毛利率令營業額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達人民幣1,3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3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售賣廢料之收入人民幣296,000元及租金收入約人民幣986,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64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倍，此乃由於銷售代理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2,7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3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主要由於薪金上調所致。

財務費用

由於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3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8,00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61,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按2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由於未能確定可見將來之盈利狀況，本集團並沒有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44,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3.5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4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86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5,92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859,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652,000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208,000元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366,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869,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908,000元。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以銀行貸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27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929,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提高。世界各國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公司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公司也致力於開拓新產品、擴大客戶資源及擴展其他消防相關業務。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公司將拓展多種經營渠道以提高本公司業績。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附註1)	71.0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附註2)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附註1)	71.0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附註2)	
華多利投資中國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月華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Best Forth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Ample Cheer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6,628,000(附註3)	8.87%

附註：

1. 全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7,534,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16,628,000股H股擁有保證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的100%權益。Best Forth Limited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的80%權益，而李月華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76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